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2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80万吨磷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80万吨磷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乡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6号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30'27.502"、北纬24° 50'43.963"。项目租用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空地进行建设，厂区占地面积8226.8m^2（12.34亩），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公用、储运、环保工程，厂房内建设1条年

产20万吨的磷渣微粉生产线，主要布置磷渣堆棚、成品仓、皮带输送设备、热风炉、磷渣粉磨设备等。项目年综合利用磷渣22.73万吨，年产磷渣微粉20万吨。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80万吨磷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1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应采用覆盖等防尘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材料运输时应加盖篷布遮盖；应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清洁废水、施工废水应经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加强设备的定期养护，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应尽

量保持良好车况，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建筑施工挖土方应用于场地内回填，不的产生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的堆放点处置；生活垃圾应收集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共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分别处理后的立磨系统废气、成品仓废气。

立磨系统废气，包括立磨系统生产粉尘和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出磨的高浓度含尘气体通过高效袋式收尘器收集成品后，废气通过排气管道进入气箱脉冲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DA001排气筒排放。

成品仓废气，产生于成品微粉入仓过程，污染物颗粒物。项目共设置2个成品仓，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由气箱脉冲袋除尘器（与立磨废气共用一套）处理，最终由DA001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原料堆棚应密闭，输送皮带段应进行加罩，应对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经空气扩散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六）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应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应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七）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应布置在车间内，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原料堆棚、危废间防渗措施，加强对粉尘排放的管控，确保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九）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综合利用的黄磷炉渣属于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黄磷炉渣暂存的原料堆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Ⅰ类场要求进行建设；废机油收集后尽量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保养，回用不完的应与其他危险废物

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及管理；除尘器收尘灰、初期雨水池沉渣应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十）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一）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13.896t/a、二氧化硫 24.42t/a、氮氧化物 101.38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4.0t/a。

（十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应定期进行检验黄磷尾气输送管道，设置固定式 CO 报警仪监控黄磷尾气泄漏；输送管道周围严禁烟火，避免尾气泄漏遇火引起火灾、爆炸；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应配置必要的消防灭火设施，并定期维护检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最大限

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四）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